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聯	114.年4.28日
不動產	第16633號
收文	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張譯云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99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40804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予以
核定。

說明：依貴府112年11月15日府建管字第1120194638號函及113年1
月24日府建管字第11300103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不含宜蘭縣政府)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
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制處

